

法 国 文 学 大 家 经 典 文 库

# 笑面人

[法] 维克多·雨果 著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人民文学出版社

# 笑面人



查尔斯·狄更斯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文学大家经典文库/张海军编. -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

ISBN 7-204-05403-2

I. 法…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作品综合集-法国  
IV. I5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2905 号

## 法国文学大家经典文库

张海军 主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70 字数:250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一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204-05403-2/I·969 文库定价:273.50 元

# 第一卷 海与夜

## 第一章 乌苏斯

—

乌苏斯和奥莫是好朋友。乌苏斯是个人，而奥莫是一只狼。不过他们俩却非常地投脾气。奥莫的名字是乌苏斯取的，很可能乌苏斯自己的名字也是自己取的。他觉得“乌苏斯”<sup>①</sup> 很适合自己，所以觉得“奥莫”<sup>②</sup> 这个名字也很适合狼了。因为许多人都很无聊，都喜欢买低劣的狗皮膏药，所以这一人一狼便在集市上、庙会上、路人集中的街角上做起了生意。奥莫很听话，因此很有观众缘。观看着各种被驯服的动物在我们面前走过是一件令我们极其满足的事。怪不得每当有御林军开过的时候，总有那么多人围观。

乌苏斯和奥莫走遍了每一个路口，走通了阿伯里斯特威思广场和取得伯勒广场走遍了每一个郡每一个城市。当这个地方没生意可做了他们就换一个地方。乌苏斯住在一辆小篷车里，训练有素的奥莫白天拉车，晚上看车。路太难走时，乌苏斯便下车套上车套，与狼一起拉车，走出泥泞或上坡路。就这样，人和狼一同生活了好多年。一片荒地、林中空地、岔道路口、村口、城门边、菜市场、棒球场、公园边、教堂前的广场，都曾作为他们歇脚的地儿。他们的破车一在集市的场子上停下，就有些爱看热闹的妇女跑过来围成一个圈子。接着，

---

① 拉丁文，乌苏斯，意思是熊。

② 拉丁文，奥莫，意思是人。

乌苏斯开始大声地演讲，奥莫则嘴里衔着一只木盒，彬彬有礼地向观众收钱。他们就这样一天天混着日子。狼堪称有学问人士，人也同样。狼是那么地殷勤，那么地能干，这使他们的收入大为增加。狼的这套本事若不是人悉心调教出来的，必是自学成才的。它的朋友常对它说：“你可千万不要退化成人呀！”

狼从来不攻击人，人却时而互相攻击。乌苏斯是个愤世嫉俗者，他之所以流浪街头卖艺，就是要发泄内心的仇恨。当然这也不排除要谋生的理由，因为肚子是来不得半点儿含糊的。另外，这个愤世嫉俗的街头艺人，为了表示自己的不同寻常和多才多艺，还偶尔给人看看病。做医生也算不上什么，乌苏斯还会口技。他嘴巴明明一动不动，却能听见他说话的声音。他能惟妙惟肖地模仿任何人的声调和发音，其真实程度足以让人认为是被模仿者自己在说话。他能一个人同时发出一群人低声说话的声音。对于“口技专家”这个称谓，他实在是名副其实。乌苏斯会学画眉、鹧鸪、云雀（也叫吱吱鸟）、白胸脯燕八哥，以及所有到处流浪的候鸟的鸣叫声音。有时候兴趣所致，乌苏斯会发出广场上嘈杂的人声，或者牧场上牲畜的叫声，一会儿声如雷动，好似狂风暴雨；一会儿祥和宁静，好似黑夜过后的黎明。这种杂技看似很稀罕，却是真实存在的。18世纪有个叫图泽尔的人，把各种吵闹声和各种野兽的吼声模仿得恰到好处，他曾被封为布封<sup>①</sup>的食客，专管狮吼狼叫。乌苏斯聪明伶俐，性情怪异，能顺口编出一套瞎话，是典型的我们所称的“奇谈怪论者”。表面上他仿佛一本正经地相信那些东西，实际上，这正是他的高明所在。他替别人看手相，随意翻开几本书便下结论；他替别人算命，告诉人家碰上黑牝马不吉利；他还说出门旅行，如果碰上不晓得你的动向的人喊你，那你准是凶多吉少。他称自己为“迷信贩子”。他常说：“我和尔特伯雷大主教不同，我直言不讳。”至于有一次正在气头上的大主教把他叫了去，多亏机灵的乌苏斯巧妙地把自己编的讲道词背了一遍，才化干戈为玉帛。大主教被他的讲道词迷住，悄悄将其记住，在讲台上把它作为自己的著作当众背诵，乌苏斯也因此而保住了性命。

既然是一个医生，乌苏斯好歹也能应诊下药。他懂得如何使用各种香料也晓得各种草药的药性。他能利用不被别人注意的许多植物的潜在效能，如果核、白杨、接骨木、莨菪、柞栎、忍冬、鼠李等等。

---

① 布封(1707—1788)，法国自然学家、作家，著有《自然史》。

乌苏斯能用毛毡苔治肺癆，能用蓖麻的底部作泻药，用上部作催吐药，用一种被人们叫作“犹太人的耳朵”的木瘤治疗喉痛。他通晓怎样治牛瘟，知道怎样治马瘟。他晓得如何利用曼陀罗。他有很多偏方，他用蛛螯毛治疗烫伤，据普林尼<sup>①</sup>说，尼禄<sup>②</sup>的餐巾就有一条是用蛛螯毛编成的。乌苏斯用一只曲颈蒸馏器和一只比颈瓶来炼制丹药。他卖万能药。据说乌苏斯曾被关进过贝德拉姆监狱，因为有人说他是个疯子，不过没过多久他就被释放了，因为人家发现他不过是个诗人。这段历史很可能并不确切，流言蜚语的厉害我们都领教过。

实际上，乌苏斯为人很幽默，同时又是一位老拉丁诗人。他在两个方面很有造诣：一方面他行希波克拉底<sup>③</sup>之道，另一方面他又务品达罗斯<sup>④</sup>之实。他对华丽词藻的操作，堪与拉潘<sup>⑤</sup>和维达<sup>⑥</sup>媲美，他若写耶稣会教义悲剧定能取得鲍欧<sup>⑦</sup>般的成功。由于他熟悉古代诗歌格律，所以出口便是词章典故。他把一位母亲领着两个女儿走称为 dactyle<sup>⑧</sup>诗体；把一个父亲跟着两个儿子走称为 anapeste<sup>⑨</sup>诗体；把一个孩子走在祖父母中间称为 amphimacne<sup>⑩</sup>诗体。然而如此博学，却落得个食不果腹的结果。萨勒诺<sup>⑪</sup>派常说：“少吃多餐”。乌苏斯则是吃的少，餐数也少，所以他对这个箴言是遵守一半，违背一半。不过，这不是乌苏斯的错，因为公众们不常买他的东西，也不总到他那儿去。乌苏斯常说：“话说出来就会轻松些。嗥叫使狼感到轻松，羊毛使羊感到轻松，云雀使森林感到轻松，爱情使女人感到轻松，警世名言使哲学家感到轻松。”必要时，乌苏斯也自编自演些喜剧，用来促销自己的药品。他有一篇牧歌是歌颂胡格·密得尔登骑士的。这位骑士在 1608 年把原来在离伦敦六十英里的哈特福德郡流淌的

---

① 普林尼(23 - 79)，古罗马自然学家。

② 尼禄，古罗马暴君。

③ 希波克拉底(公元前 460—前 377)，古希腊医生，被誉为医学之父。

④ 品达罗斯(公元前 521—前 438)，古希腊抒情诗人。

⑤ 拉潘(1621—1687)：耶稣会士、诗人。

⑥ 维达(1480—1556)：意大利主教，诗人。

⑦ 鲍欧(1628—1702)：耶稣会士。

⑧ dactyle：一长两短的诗体。

⑨ anapeste：两短一长的诗体。

⑩ amphimacne：一长一短一长的诗体。

⑪ 萨勒诺：意大利那波利东南的一个小城，为古代医学中心。

河流引入了伦敦。密得尔登骑士最先占领了这条河，带领上百人带着铁锹和镐，开始动土。又是挖土，又是筑堤，堤有时筑得高达二十多尺，坑深得则挖地三十多尺。他们还在空中架起了一条条木制导水管，在各地造了八百多座石桥、砖桥、木桥。有一天早上，河水终于流进了缺乏水道的伦敦城。乌苏斯就把这些写成了一首牧歌。他写道：泰晤士河把这条河请到自己家里来，让出自己的床，并对它说：“我已年老体衰，无法满足女人们的要求。不过，我有的是钱，足以供她们享用。”这出喜剧手法巧妙而高雅，借此说明胡格·密得尔登骑士是用自己的钱完成了这一工程。

乌苏斯有着非同寻常的自言自语的本领。他生性孤僻，而又非常健谈，既不愿与人交往，又想与人说说话，自言自语不愧为解决这一矛盾的最佳方法。许多独居的人都认为，独语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话不说出来心里难受，一个人对着空间大声说话，是一种心灵的发泄。独自一人大声地说话，就仿佛是和心里的神对话。苏格拉底就这样，他常常独个儿高谈阔论。路德也有这个习惯。乌苏斯把伟人作为自己学习的榜样，他把自己一分为二，自己做自己的听众。走在大街上你就能听见他在小篷车里自言自语。路人对这种人有他们自己的评判方法，他们说：“他是个傻子。”如同我们上面所说的，有时候他骂自己，有时候他又振振有词地替自己辩白。有一次，人们听到他在对自己所作的一次演讲中说：“茎、芽、萼片、花瓣、雄蕊、心皮、胚珠、芽胞、孢子囊，子囊盘，植物所有神秘处我都研究过，我对染色体，渗透性和乳糜，也就是说，对色、香、味的形成都有研究。”在乌苏斯的这份自我鉴定中，难免会有些妄自尊大之处，然而，如果要指摘的话，还是首先交给对染色体、渗透性和乳糜有研究的人来做吧。

幸运的是乌苏斯从未去过荷兰。否则的话，那里的人肯定会提出称一下他的体重，看他体重是否正常。在荷兰，人们用法律规定标准体重，过轻或过重都会被看作是巫师。这世上再也没有比这更简单更聪明的检验方法了。把你放在天平的托盘上，如果天平的平衡被打破了，那便真相大白：太重了便被绞死；太轻了便要烧死。直到今天，我们仍能在奥德瓦特看到这种称巫人的天平，不过，现在它只能被用来称乳酪，宗教实在是今不比昔了。乌苏斯如果碰上了这种天平，后果也将不堪设想。还好，乌苏斯在流浪的过程中避开了荷兰。再者，我们也相信，他实际上从未跨出过大不列颠的疆域。

无论如何，乌苏斯一贫如洗，且性情古怪，在树林里遇上奥莫之

后,便油然而产生了过流浪生活的兴致。于是他便带着这条狼一起去流浪,过着听天由命、风餐露宿的日子。他多才多艺,且对治病开药有一些研究,还有过几次妙手回春的经历。人们便认为他是个好样的江湖艺人,是个了不起的医生。同时,他也可以被看作是一个魔术家。不过,那只是一点点儿,因为在那时,跟魔术家做朋友被看作是一件不高尚的事。说真的,乌苏斯爱好植物,常常到崎岖不平的鲁西西弗尔<sup>①</sup>的生菜地采草药,确实容易引起别人的怀疑。参事德·兰克尔证明,在鲁西西弗尔这种地方,夜雾蒙蒙,谁去都有可能碰上一个“右眼失明,不披斗篷,腰挂长剑,赤着脚穿一双凉鞋”的人从地底下出来。不过,乌苏斯虽性情古怪、举止诡谲,却是个正派人。他不会呼风唤雨,装神弄鬼,用魔法让一个人不停地跳舞以至累死;不会让人作恶梦,作充满恐怖的恶梦,或者让公鸡长出四个翅膀。他没有这种坏心眼,不做这种恶作剧。对于德国话,希伯来话,或者希腊话,有些人不学自通,人们便认为这是一种应该诅咒的罪恶或是由性情抑郁引起心理变态的表现。至于乌苏斯也说拉丁语,那是因为他懂这种语言。而他无论如何是不讲叙利亚话的,因为他不懂那种语言,另外,叙利亚语是巫魔半夜约会时的语言。在医学方面,他也非常公正,喜欢格林而不喜欢卡丹,因为卡丹虽有学识,与格林相比却是天上地下。

总而言之,乌苏斯是个不受警察注意的人物。他的小篷车还算宽敞,使他能舒舒服服地睡在他那只存放着他不算华丽的衣服的木箱上。他有一盏风灯,好几套假发和一些日常用具,其中包括几件乐器,都挂在钉子上。除此之外,还有一张熊皮,遇到盛大的节日,他就把熊皮披在身上。他把这称为“穿上演出服”。他经常指着熊皮对人说:“我有两张皮,这一张皮才是真的。”这个带着轮子的木屋是属于他和狼的。另外,他还有一支笛子和一支低音的古提琴,凭着这两种乐器,他演奏出了动听的乐曲。他自己泡制了药酒,靠着个人才华,他有时也能混顿晚饭吃。他在篷车顶上开了个小洞,把铁炉的烟囱插进去。铁炉与木箱离得很近,木箱都有些被烤焦了。乌苏斯的炉子有两个灶,一个灶供他熬丹药,另一灶供他煮土豆。狼晚上用条绳子松松地拴着睡在篷车下。狼身上的毛是黑色的,乌苏斯头上的毛却是灰白的。乌苏斯看上去有五十岁,要不就是六十岁。他是如

---

① 鲁西西弗尔:地域里的魔王。



此安于天命，如同前文所述，竟吃起了土豆这种仅供喂猪或者给囚犯吃的东西。他生气地吃着土豆，心中甚是无奈。乌苏斯个子不算高，却显得很长，他弯腰驼背，愁容满面。生活的重负造成了老人佝偻的身躯。造物主替他安排了这么一个悲惨的命运，使他难得一笑，却又从不会哭。他缺乏那种使人得到放松的眼泪，也无法得到那种暂时抛开痛苦的欢乐。与一般老人一样，乌苏斯是一个有思想的废物。他兼具江湖郎中的大言不惭，预言家的皮包骨，火药桶般易怒的性格，这就是乌苏斯。他年轻的时候曾以哲学家的身份寄居在一位贵族门下。

这是 1820 年以前的事了，与现在人相比，那时的人更像狼。不过，现在人并好不上更多。

## 二

奥莫不是条平平常常的狼。从它爱吃枇杷和苹果的劲儿看，它更像条牧羊狗；从它黝黑的毛色看，它更像非洲的四趾猎狗；从它那轻吠声的嗥叫看，它更像只智利狗；从它那智利狗的眼球看，它更像只狐狸，然而奥莫却实实在在是条狼。它身長五尺，在立陶宛它也算得上是一条大狼。它总是斜着眼睛看人，不过，这并非它的错。它舌头很软，有时候也会舔舔乌苏斯。它脊背上的毛很短，好似一把窄窄的硬毛刷子。它长得很瘦，瘦得颇具森林野兽的本色。在替乌苏斯拉车子以前，它能轻轻松松地一晚上跑出四十法里。乌苏斯是在森林里一条小溪边儿遇见它的，那时它正在抓虾，看着它那沉着、冷静的样子，乌苏斯油然而生起一种好感，认为它是一条真正的纯种库帕拉狼，这种狼又叫食蟹狗。

乌苏斯认为奥莫比驴子更适合于拉车。他不喜欢用驴子拉他的木篷，他认为那是大材小用。而且，他注意到驴子是鲜为人知的四脚思想家，当哲人胡说八道的时候，驴子总是警觉地竖起自己的耳朵。生活中多上一头驴子，普通人和哲人中间便多上一个第三者，这实在是一件令人窘迫的事儿。另外，乌苏斯也认为，和狼交朋友比和狗交朋友好，因为狼的友谊更加珍贵。

因而，乌苏斯对奥莫感到满意。奥莫对乌苏斯来说是个朋友，更是个同类。乌苏斯常拍着奥莫瘦骨嶙峋的肋骨说：“你就是乌苏斯第二。”

他还说：“我死之后，若有人想研究我，他只要研究奥莫就行了，

它是我留在人世间的复制品。”

英国的法律对森林里的野兽较为苛刻，它会找这条狼的麻烦，指责它大胆妄为，竟敢随随便便走在大街上。但是，奥莫拥有斯图亚特四世一条法令授予“奴仆们”的豁免权：“奴仆可以跟随主人四处行动。”此外，在最近几位斯图亚特的宫廷贵妇中间流行着一种养狼不养狗的风气，这也放松了对奥莫的控制。贵妇们常养的是一种号称“阿第夫”的柯尔萨克狼，其大小如猫，是高价从亚洲运来的。

奥莫学会了一些与苏斯的习惯：比如保持站立，化愤怒为情绪恶劣，化嗥叫为低吠等等。反过来，奥莫也把一些习惯传染给了乌苏斯：露天生活，不食面包，不烤火，宁愿在森林里挨饿受冻也不愿在宫廷受奴役。

这部小木屋，也就是这部四个轮子的篷车，曾经走过许多的路，然而却从不曾离开过苏格兰和英格兰。车上有一根车辕和一根横木，车辕是狼用的，横木是人用的。碰上糟糕的路面，这根横木就会派上用场。篷车车箱是薄木板的，看上去仿佛是只鸽笼，却相当结实。车箱前面有一扇玻璃门，一个小阳台，在演讲时，乌苏斯站在阳台上，阳台就变成了讲台。篷车后面有一扇实心的木门，门上开了个气窗。气窗门外钉着三级踏板，打开门就可以从这儿走进小屋子里去，晚上闩好门，再用锁锁上。天长日久，风吹雨打，车子已不大能看出原先漆上的颜色。冬去春来，对四个轮子来说犹如大臣遇上了改朝换代。车子外面，有一块木板的东西，以前尚能辨认出白底黑字的铭文，如今字迹已逐渐模糊不清了：

黄金每年都会磨损去它体积的一千四百分之一。因此，流通在世的十四亿黄金每年要损耗一百万。这一百万黄金化成尘土，飘扬在空中，化成能够呼出吸入的原子，充斥、填充着吸入者的意识，压在良心上，并与灵魂交融，使富人越来越骄横，使穷人越来越凶残。

幸亏这几行铭文已被雨水和慈悲的上苍擦去，因为这段关于吸进黄金尘的哲言似隐似露，大概不会让郡长、警长、元帅及其他法律界的大人先生们满意。在那个时代，英国的法律有着非同寻常的作用，普通百姓一不留神就会变成阶下囚。法官的心狠手辣是由来已

久的事，凶残的人和事更是数不胜数。杰佛里斯<sup>①</sup> 实属后继有人。

### 三

在篷车里面还有两处铭文。在用石灰水洗过的衣箱板壁上，用墨水写着下面这段话：处世须知：

英国的贵族男爵，帽子上有六颗珍珠。

子爵以上必须戴冕。

子爵戴的冕，珍珠数不受限制。伯爵所戴的珠冕，珍珠应缀于帽子的顶部，中间饰莓叶，莓叶托着珍珠。侯爵的冕珠应与叶同高。公爵戴花叶冕，没有珍珠。王族公爵戴十字冕，用百合花修饰。威尔士亲王戴国王冕，只是中间要留一条缝以示区别。

公爵是“权势最重的亲王”，伯爵和侯爵是“有权势的老爷”，子爵是“尊贵和有权势的老爷”，男爵是“真正的老爷”。

应称呼公爵为“殿下”，应称呼其他世卿为“阁下”。

爵爷们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贵族院和法院由世卿组成，负责各个地方的立法和司法。

“最尊敬的”要比“可尊敬的”的爵爷地位高。

世卿伯爵被看作是“出身正统的伯爵”，不是世卿的伯爵则是“出于礼貌才称的勋爵”，只有世卿的才是真正的勋爵。

世卿伯爵面对，国王和法庭不用起誓，只要他许诺“以我的人格担保”就足够了。

下议员由平民组成，下议员被传到贵族院去时应摘掉帽子，谦恭有礼地站在戴着帽子的世卿们面前。

下议员如有议案要交给贵族院，应当派出四十名议员，而且呈交时应深深鞠三躬。

贵族院如有议案要下发给下议员，派一名书记送去就够了。

两院意见出现分歧时，同在彩色大厅里议决，贵族院议员戴着帽子坐着，下议员必须摘去帽子站着。

根据爱德华六世发布的法令，勋爵有随便杀人的权力，杀了几个人的勋爵不必问罪。

男爵的地位和主教相当。

---

<sup>①</sup> 杰佛里斯(1648—1689)英格兰法官，在查理二世及詹姆士二世时代曾任首相，以残忍和贪污而臭名昭著。

要做一个世卿的伯爵，必须从国王那儿得到一块 *baroniam integram*，即一块完整的男爵封地。

完整的男爵封地是十三又四分之一块贵族领地，每块领地的价值是二十英镑，合计四百马克。

男爵封地的中心，是一座世袭城堡，这就是说，没有儿子就传给女儿，在此类情况下，通常是传给大女儿，同时尽量照顾到其他女儿。

男爵一般被称为勋爵，撒克逊语称“拉福德”，地道的拉丁语称男爵为 *dominus*，拉丁语土话称男爵为“拉尔都斯”。

子爵和男爵的儿子是帝国头等骑士侍从。

世卿伯爵的长子能优先获得嘉德骑士勋位，幼子则不能。

子爵长子的地位介于男爵和准男爵之间。

勋爵的女儿称“夫人”，普通的英国女孩称“小姐”。

法官的地位全都低于勋爵。执法吏穿羔皮制的披肩，法官穿各种白色的小块裘皮拼成的小松鼠皮衣，但不得用白鼬皮。只有世卿和国王才能用白鼬皮。

不能对勋爵签发拘捕状。

除了在伦敦塔监狱，勋爵的人身自由不受限制。

被国王召见的勋爵可以在皇家花园杀死一两头黄鹿而不被拘捕。

勋爵可以私自设立男爵法庭。

勋爵出头露面时不应只穿大氅，不能只带两个仆人，必须有大队贵族侍从伴随。

世卿按照次序乘四轮马车赴议会，下议员没有这个权力。某些世卿可乘四轮轿车直接进入西敏寺。轿车和马车都用纹章和冠饰装饰的比较豪华，这种形式只有准世卿才能使用，属于他们尊贵的组成部分。

除了勋爵外，任何人不得对勋爵处以罚款，且罚款最多是五先令，对公爵可处十先令的罚款。

勋爵家里允许收留六名外国人，一般英国人家里只准收留四名外国人。

勋爵享有八桶酒不纳税的权利。

只有勋爵享有不听出巡郡长传唤的权力。

勋爵不用缴纳兵役税。

勋爵如果高兴，可以招兵买马，将它献给国王，如亚索尔公爵，汉

密尔顿公爵和诺森伯兰公爵都做过这种事。

勋爵只受勋爵的管辖。

如果法官中没有一个骑士资格的人，那么勋爵可以要求停审民事案件。

勋爵有权指定自己的牧师。

男爵可以指定神父三名，子爵四名，伯爵和侯爵各五名，公爵六名。

即使勋爵犯有叛逆罪也不得对其进行拷问。

不得对勋爵施以烙刑。

即使勋爵不识字，他也是知书达理的。况且他也不可能是不识字的。

只要国王不出面，公爵可以任意使用华盖。子爵必须是在家里才可使用华盖。男爵则是用一个象征性的盖子，喝酒时托酒杯用。男爵夫人可以享受在于爵夫人面前有一名男子为其提裙裾的权力。

八十六位勋爵或勋爵的长子奉了国王的命令每天在王宫里主持八十六桌宴席，每桌平均五百人，一切费用由王宫周围的地区负担。

平民若殴打勋爵，就要被剁掉双手。

勋爵的地位仅次于国王。

国王的地位仅次于上帝。

四海之内的领土全都属于勋爵。

难怪英国人会吧上帝称作“我的爵爷”。

在与此铭文相对应的板壁上还有一篇铭文，文章以同样方式撰写，全文如下：

让贫穷人高兴的事：格兰达姆伯爵亨利·渥佛柯克在贵族院中的地位处于尔赛伯爵和格林威治伯爵中间，年薪为十万英镑。著名的格兰达姆台地宫就是伯爵的私有财产。这座宫殿全部是用大理石造成的，回廊蜿蜒曲折，好似一座迷宫，蔚为奇观。里面有各色的走廊五彩缤纷。

朗斯台尔子爵理查德·劳斯有一座壮丽的宫殿，座落在威斯特莫兰的这座宫殿威严壮观。

斯加波勒伯爵、伯莱子爵及男爵、爱尔兰沃特福子爵、诺森波兰和达勒姆郡长、海军副司令拥有新旧两座坦斯特德领地，城里一座郡里一座。领地里有豪华的栏杆，栏杆中围着一个喷水池，此外，他还拥有一座伦莱城堡。

霍特德那斯是伯爵罗伯特·达西的领地，那儿有一座座的男爵塔，一个个的法国式花园，花园非常大。他常乘坐着六匹骏马拉着的大马车在花园中蹀躞，车前面由两个骑马的侍卫带路，完全按英国世卿仪式。

圣奥尔斯公爵、伯福伯爵、海廷顿男爵、驯集大臣查理斯·博克勒克的宫殿在温莎，其气派堪与王宫媲美。

洛巴特勋爵、脱鲁诺男爵、博特明子爵查理在剑桥州有一块叫温普尔的领地，那儿建有三座宫殿，一座宫殿是拱形门楣，其它两座为三角形门楣。宫殿门前是四行绿树。

卡埃尔第夫子爵、蒙哥马利伯爵、潘勃洛克伯爵、坎道尔、马米荣、圣关丁和休兰的世卿贵族、科诺威衣郡和德文郡的锡矿督察、耶稣大学的世袭视察、菲力普·贺贝尔拥有一座威尔顿花园，花园环境优美，园中有两座带喷泉的水池，这座花园比路易十六的凡尔赛宫殿要豪华的多凡尔赛宫殿还要豪华。

公爵查理·赛牧尔的萨默赛特别墅位于泰晤士河边上，无论从哪点儿看，这个别墅都可与罗马的潘菲里别墅媲美。别墅的壁炉上放着两只价值五十万法郎的中国元朝的瓷瓶。

在约克州的牛山圣殿是属于因格兰姆勋爵、欧文爵阿塞的。圣殿有一座凯旋门，门上有着摩尔斯科式的平屋顶。

菲勒斯·德·恰特莱、布其埃和洛文勋爵在莱斯特州有一个斯托恩顿—哈乐尔德花园。这屋完全按几何图形的形状设计的花园，依照神庙的规格而建，花园水池旁还有这位老爷的一座带四方形钟楼的教堂。

枢密大臣、森德兰伯爵查理·斯密赛的奥特罗浦宫殿位于诺城顿州，宫殿门口是一排四个顶着大理石雕像的石柱。

在萨拉，洛杰斯特伯爵洛俗斯·海德有一座新苑，苑内有壮观的雕像，有绿树围成的圆拱形草坪和树林，树林尽头是一座小山，工人把山头修得圆圆的，远远地就可以看见山顶上耸立着一棵棵大橡树。

切司斐尔德伯爵菲力普·斯坦贺浦的勃莱特皮宫殿位于德比州，宫殿里有金碧辉煌的钟楼，有放鹰台、饲兔场，有长形的、方形的、椭圆形的美不胜收的水池，有一处水池平静如镜，池中两个喷泉能喷出很高的水柱。

黑衣男爵康沃力斯勋爵的勃龙大厦，始建于14世纪。

摩尔登子爵、埃塞克斯伯爵、最尊贵的阿尔杰衣·卡培尔的巨大

的工字形的城堡位于贺德福州，城堡里猎物众多，是个狩猎的好去处。

奥苏尔登勋爵查理的达恩里别墅在兴德尔赛克司，别墅沿途有几个意大利式的花园。

萨尔兹伯里伯爵詹姆斯·赛希尔的哈持斐尔德宫离伦敦十公里远，殿中心是一座钟楼，四周是四座气宇轩昂的楼阁，院子铺着黑白相间的方石，气势如同圣日尔曼大殿的正厅。这座正面宽达二百七十二英尺的宫邸是詹姆斯一世时的财政大臣、当今伯爵的曾祖父建造的，宫中仅那张萨尔兹伯里伯爵夫人用的床就价值连城。那张床完全是用巴西木料制成的，巴西木又称“干影木”，“干人木”，是治疗蛇伤的万能药。床上镂着几个金字：“心术不正的人应受耻辱。”

沃威克和荷兰伯爵爱德华·利什有一座沃里克堡，在城堡中，烧壁炉用的是整棵整棵的橡树。

在土橡树教区，白克赫司脱男爵、克兰菲尔德子爵、多赛特和密特尔赛克斯伯爵查理·萨克维尔拥有一座诺尔宫，该宫邸由三座平行的宫殿组成，好像是一队步兵，宫邸正面是十座三角形的护梯墙，一座炮楼居中，楼下开一扇门，四角有四座角塔，整个宫邸大的如同一个城市。

韦默士子爵、华敏司脱伯爵托马斯·丁恩是朗里特堡的主人，城堡内的壁炉、挂灯、凉亭、哨亭、楼阁、角塔几乎和法国国王的香堡宫一样多。

萨福克伯爵亨利·霍尔特的宫殿奥德林宫在离伦敦城五十公里的米德尔赛克斯，其壮丽之处，可与西班牙国王的等斯居里亚尔宫相媲美。

肯特侯爵亨利在贝德福州有一处雷斯特花园别墅，该园周围是城墙和护城河。园里有成片的树林、流动的小河和多座山岗，面积非常大。

柯尼斯比勋爵托马斯的汉波顿宫在赫里德福州，在宫邸内筑有坚固的城垛堡楼，一条河隔开了他的花园和森林。

林赛伯爵、沃尔哈姆森林世袭勋爵罗伯特的格林姆索夫城堡花园在林肯州，该城堡正面很长，中间是八座尖尖的角塔，城堡内是无数的花园、鱼塘、雉场、羊圈、滚球场、规整的人造林、乔木林，大块貌似地毯的、方形和菱形的花团锦簇的花床，城堡里还有一条壮丽的环形大道，马车要先顺着这条道绕一个圈才能进入城堡。

尊贵的格雷勋爵、格兰台尔子爵、坦可威尔伯爵的上园城堡在赛克司州，这座四方形的城堡的两侧是两个对称的带钟楼的楼阁。

本拜伯爵（他是德国的莱因菲尔顿伯爵）的纽姆汉伯多克斯庄园在沃里克州，庄园里面有两个正方形的鱼塘，一堵四面都绘着彩画的玻璃窗的山墙。

蒙泰格勋爵、阿宾顿伯爵的怀达姆庄园在伯克州，这座法式花园内有四个亭子和一个高大的城雉塔，塔的两边是两堵古战船状的高墙。另外作为男爵，他还另有一份叫做赖考特讲理园的领地，在那个庄园的大门上，有这么一句话：品质比战车还有力量。

公爵威廉·卡文第舍在德冯州有六座宫堡，其中一座三层的叫作恰次渥司的建筑有着最华丽的希腊式柱子，另一座在伦敦的豪宅内有一尊背对着王宫的狮子像。

金纳尔米凯子爵、爱尔兰考克伯爵的白林顿别院在皮卡迪莱州，院内有一个一直延伸至伦敦郊外的花园。他还是齐齐克庄园的主人，九所华丽的住宅能容纳许多人。另外，他还有一套建在破旧的王宫旁边的新楼。

最高贵最有权势的亨利亲王、波夫特公爵、吾斯特侯爵和伯爵、拉格兰男爵、波瓦尔男爵、切普斯特的荷伯男爵的领土切尔西是两座哥特式城堡和一座佛罗伦萨式城堡。同时，格罗斯格的巴德名灯花园也属他所有，这座耸立在众多林荫道口的大住宅犹如一颗闪亮的明星。

克勒尔侯爵琼·贺勒斯的城堡波尔索夫，里面是一座方形的主塔楼，气势磅礴。在诺丁汗的城堡豪顿的池塘中央是一座仿造巴别塔<sup>①</sup>的高耸入云的圆塔。

汉普斯特德男爵威廉·克拉文的府邸篦子寺在沃里克州，在那儿可看到全英国最美的喷水池。作为男爵，他在伯克州也有两块领地：一块是正面墙上装有五个哥特式灯塔的汉普斯特德·马赛尔，一块是座落在森林中两条大道的十字路口的阿斯特恩公园城堡。

凌诺·克兰夏理勋爵、克兰夏理和恒克维尔男爵、西西里岛的科列奥奈除了克兰夏理城堡（他的世卿资格就来自该城堡，这是一座老爱德华国王为抵抗丹麦人的进攻在 914 年建造的城堡）外，在伦敦还

---

<sup>①</sup> 典出《圣经》、《创世纪》第十一章：洪水过后，诺亚的子孙越来越多，他们计划建造一座城和一个齐天高的塔，耶和华让他们口音变乱，工程也因此停了下来。



有一座恒克维尔宫殿，在温莎还有一块座科列奥奈行宫，另外还有特伦特河的布吕顿（对石膏采石场有课税权）信台土、洪勃尔、麻黑坎伯，屈罗华德莱特、赫尔一开施（那儿有一口极棒的水井）、皮林摩尔极其产泥碳沼泽、雷库佛（在瓦格尼亚克古城附近）、范考恩顿（在莫尔恩利山上）等八个城堡。除此之外，爵爷还辖有十九个设有裁判所的村镇和潘斯奈特恰斯全境。这些每年带给爵爷四万英镑的收入。

这就是詹姆士二世<sup>①</sup> 统治下的一百七十二位爵爷，他们每年的总收入为一百二十七万二千英镑，占英国国家收入的十一分之一。

在最后一个名字，凌诺·克兰夏理勋爵的旁边，乌苏斯加了这么一行批示：

叛国者、背叛国王的人的所有财产、城堡、领土全部没收。干得痛快。

#### 四

乌苏斯非常欣赏奥莫。人总是赏识和自己关系亲密的人，这是一条规律。

乌苏斯胸中总有一股无名怒火，总是表现在行动上。乌苏斯天生属于反对派，他总是怨天尤人，做事尽从坏处去想。不管对任何人、任何事，乌苏斯总是不肯抛出一句好话。蜜蜂酿造蜂蜜，可它蜇人之过却是不可饶恕的；太阳可以使玫瑰盛开，可同时又传播黄热病和黑热病。乌苏斯心中对上天的意见还真多。他常说：“魔鬼身上有一个发条，老天不该放开发条上的保险。”他对什么人都难持赞成态度只有国王除外，即使偶有喝采，方式也极其与众不同。有一次，詹姆士二世献一盏实心金灯给爱尔兰天主教堂的圣母，乌苏斯和奥莫（它对此事无动于衷）正好路过，他在人群中大声喝采：“圣母对金灯的需求真是比正光着脚丫子的孩子对鞋子的需求更迫切。”

法官们不干涉他四处流浪，容忍他和狼保持如此亲密的关系，大概是因为他的表现很“忠君爱国”。

有时出于对狼的溺爱，乌苏斯会在晚上放开奥莫，让它活动活动四肢，在篷车周围随便转一转。狼不滥用朋友的信任，它表现出一副“乐于社交”的模样，生活在人类中间，一条宠物狗一样。假如遇上心情不好的法官，偶尔也会有些麻烦。因此，乌苏斯还是尽量把这只老

---

① 詹姆士二世(1633—1701)，英国和爱尔兰国王。